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草案)

一、将“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二、将“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同时向所有公司发行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修改为：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同时向所有公司发行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三、将“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协助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平、公正、公开地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协助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平、公正、公开地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将“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修改为：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五、将“第二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六、将“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七、将“第十条 公司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八、增加“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将“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

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并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的监督。”

十、将“第十条 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证券部门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内部各经营单位、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所负责范围内发生或要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参照本制度有关条款，主动、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部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修改为：

“第十条 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证券内控部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内部各经营单位、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所负责范围内发生或要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参照本制度有关条款，主动、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证券内控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十一、将“第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十二、将“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将“第十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应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

十四、将“第十四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向中国证监

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十五、将“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修改为：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当预计公司业绩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向市场披露的，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当预计公司业绩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向市场披露的，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及公告。”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及公告。”

二十一、将“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由公司主管领导组织公司证券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编制。”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由公司证券内控部组织，财务部、综合部、生产业务部等相关部门协助，根据中国证监会制订的格式及编制规则进行编制。”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将“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十四、将“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十五、将“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二十七、将“第九条 公司积极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除法定信息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并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实或澄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积极协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进行公告。”

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

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八、将标题“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修改为：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二十九、将“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一）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八）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 （九）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十)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一)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一) 明确应当披露的信息, 确定披露标准;

(二)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四)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六)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七)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八)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九)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十)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一)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报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十、将“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将“第四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公司经营层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公司董事会审阅，同时送达公司监事会审核；
-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5、 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公司经营层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公司董事

会审议；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公司董事会审阅，同时送达公司监事会审核；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 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十二、将“第四十一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就重大事件进行核实，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3、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就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进行信息披露做出决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修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就重大事件进行核实，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3、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就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进行信息披露做出决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三、将“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1、公司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所回答的问题仅限于公司已披露的法定信息，如涉及可能影响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的问题，应不予作答。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接受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的采访或发表公开文章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不得向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敏感信息。

2、 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三十四、将“第五十条 董事和董事会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

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十五、将“第五十一条 监事和监事会责任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2、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十六、将“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十七、将“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汇集

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十八、将“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修改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三十九、将“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

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将“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将“第四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

“第四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将“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为：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法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材料时，对于所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当根据其要求予以补充、纠正。”

四十三、将“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修改为：

“第五十一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四十四、将标题“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修改为：

“第六章 责任与追究”

四十五、将“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修改为：

“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四十六、将“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修改为：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十七、将“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修改为：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犯罪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处理。”

四十八、将标题“第十三章 附 则”

修改为：

“第七章 附 则”

四十九、将“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为：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五十、将“第七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修改为：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五十一、将“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改为：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经 2007 年 5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